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谈栋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

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主要职权为召集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同时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法定代表人行使有关权力或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有关权力。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选举谈栋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1）聘任谈栋立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张玉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聘任丁莉为公司副总经理；
- （4）聘任沈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 （5）聘任沈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 （6）聘任丁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伶俐、蒋喆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该委员的董事任期一致：

- （1）选举谈栋立、张玉江、吕伶俐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 （2）选举叶晓铭、蒋喆喆、吕伶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 （3）选举谈栋立、蒋喆喆、吕伶俐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4）选举张玉江、蒋喆喆、吕伶俐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未提前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现全体董事同意：

（1）豁免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的义务，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以董事会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等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会议决议的权利，确认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